

本件先予公開無限制公開事項之附件，其餘有應予限制公開事項或涉及著作權者，另依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正本

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聲請人 名稱：行政院

地址：

電話：

代表人 姓名：卓榮泰

與相對人關係：院長

住所、電話：

訴訟代理人 姓名：陳信安

稱謂／職業：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教授

地址：

姓名：洪偉勝

稱謂／職業：律師

地址：

電話：

傳真：

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陳報 E-mail 如下：

1 為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憲法判決事：

2 審查客體暨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3 立法院於民國（下同）114年1月21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
4 3月21日所公布之「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下稱系爭總預
5 算案）」應受違憲宣告，並溯及至其公布之日起失效。

6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7 壹、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目的

8 為立法院審議通過之系爭總預算案，除審議程序抵觸民主國原則及113
9 憲判9之要求、悖離公開透明原則與討論原則外，審議結果不論在歲出刪
10 減，乃至於凍結方面，亦有諸多違反憲法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法律明確
11 性原則等法治國原則之要求，並抵觸釋391、520、613、632等解釋之情形，依



1 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以維護憲法及其增修條
2 文（下稱憲增）所形構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3 貳、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依據

4 依憲訴法第47條第1項及其立法說明，因國家最高機關本身或其下級機
5 關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本於國家最高機關，具
6 有追求維護憲政秩序及客觀公共利益之目的，得就所適用而抵觸憲法之法
7 規範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依113憲判9對於憲訴法該條項規定之闡述，所
8 謂「國家最高機關」，係指憲法明定之憲法機關；「因本身...行使職權」，係
9 指國家最高機關行使其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所適用之法規範」，係指行使
10 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時，所應適用之法規範，包含為聲請之國家最高機關應
11 受其拘束、應予執行或受其實際影響之法規範。此外，國家最高機關依憲
12 訴法該條項規定聲請鈞庭為法規範憲法審查時，須就系爭法規範是否違憲
13 之釐清，具有影響其職權行使之客觀利益存在，始得為之；凡國家最高機
14 關行使職權，應受系爭法規範之效力所拘束、應予執行或受其實際影響，而
15 具有該法規範抵觸憲法之確信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即具備前述鈞
16 庭所要求之客觀利益。

17 查聲請人依憲法第53條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雖憲法及憲增並未就聲
18 請人之職權為列舉規定，然依憲增第3條第2項第1款關於聲請人有向立法院
19 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之規定，以及釋520¹、613²與111憲判9³等解
20 釋及判決意旨可知，憲法及憲增所定聲請人之職權所涉事項屬性全面，除
21 別有規定外，所有國家之行政事務均納入以聲請人為金字塔頂端之層級式
22 行政體制掌理，並經由層級節制而最終均歸由位階最高之聲請人指揮監
23 督。聲請人為具體落實各項施政方針，有效執行各項國家行政事務，並對

¹ 該號解釋指出：「預算制度乃行政部門實現其施政方針並經立法部門參與決策之憲法建制，對預算之審議及執行之監督，屬立法機關之權限與職責。.....法定預算及行政法規之執行，均屬行政部門之職責.....。」

² 該號解釋指出：「憲法第五十三條明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其目的在於維護行政一體，使所有國家之行政事務，除憲法別有規定外，均納入以行政院為金字塔頂端之層級式行政體制掌理，經由層級節制，最終並均歸由位階最高之行政院之指揮監督。」

³ 該判決指出：「法令政策之執行是行政機關之核心權力領域。行政機關為有效執行各項行政事務，除需有財政預算之支持外，另有賴人事始足以實現行政任務。」

1 該等層級式行政體制為指揮監督，乃有執行由立法院所審議通過、經總統
2 公布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必要，同時並受其拘束；此亦為聲請人之憲法
3 職責。

4 次查，憲訴法第47條第1項所定作為聲請鈞庭憲法審查之標的，除學理
5 所謂抽象法規範外，依憲訴法第52條立法說明可知⁴，並包括由立法院審議
6 通過，經總統公布，而為釋391及520等解釋稱為措施性法律之法定預算在
7 內。依前所述，則由立法院審議通過、經總統公布之系爭總預算案，即為
8 聲請人行使憲法各項職權時，應受其拘束⁵並應予以執行，而為憲訴法第47
9 條第1項所定行使職權所必須適用之法規範。又，聲請人行使職權時，除應
10 受系爭總預算案之拘束並應予以執行外，同時並有下述認為其抵觸憲法之
11 確信，從而亦已具備鈞庭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所要求之客觀利益。

12 又，本件徵諸個案情形，並無憲訴法第48條所稱於職權範圍內自行排
13 除之可能。況聲請人就系爭總預算案存在之諸多違憲情形，前已於114年2
14 月27日，依憲增第3條第2項第2款，以窒礙難行為由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
15 院則於同年3月12日維持原決議；可見聲請人對於排除違憲障礙，已盡最大
16 之努力。另依113憲判9，移請立法院覆議係民主責任政治下，聲請人對立
17 法院負責之表現，無礙聲請人於系爭總預算案公布生效後，基於其對系爭
18 總預算案抵觸憲法之確信，依憲訴法第47條第1項向鈞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
19 查，以釐清違憲爭議，同時並履踐憲法所課予聲請人應維護自由民主憲政
20 秩序之憲法機關忠誠義務。

21 是聲請人已具備憲訴法第47條第1項所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要
22 件，鈞庭應受理而為法規範憲法審查。

23 參、聲請宣告違憲判決之理由

4 該條規定之立法說明第4點即明確指出：「本法關於具法律形式之法規範（包含立法院依法定議事程序所為具拘束效力之決議或經議決之法定預算、條約等），概稱為「法律位階法規範」，因其效力等同於法律，依憲法第八十條，各法院應據以為審理之依據，本條爰依此定之，以統一用語。」

5 依釋520所謂「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屬於對國家機關歲出、歲入及未來承諾之授權規範（參照預算法第六條至第八條），其規範效力在於設定預算執行機關得動支之上限額度與動支目的，課予執行機關必須遵循預算法規定之會計與執行程序、並受決算程序及審計機關之監督」等內容可知，系爭總預算案乃設定聲請人所得動支之上限額度與動支目的；聲請人對此即應受其拘束而不得逾越該等上限額度或抵觸動支目的。

1 一、本案所涉之審查原則及其意涵

2 系爭總預算案性質屬措施性法律，立法院於行使立法權審議系爭總預
3 算案時，除不得牴觸相關憲法與法律明文規定及違反法治國原則之明確性
4 與權力分立與制衡等憲法原則外，亦不得侵犯包括聲請人在內之其他憲法
5 機關權力核心領域，或對其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導致責任政治遭受
6 破壞，以致機關彼此間權力關係失衡之情形。說明如下：

7 (一) 預算案之編製、提案，以及預算之審議，分屬行政權及立法權之權
8 限；行政權與立法權應以合於憲法及憲增所形構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方
9 式共同參與預算制度之運作

10 依憲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59 條與第 63 條，以及釋 264、391 及 520
11 與學理見解，憲法乃將預算案之編製與提案等事項，劃歸由掌理行政權之
12 行政院為之⁶；至於預算案之審議，則屬行使立法權之立法院之憲法權限⁷。基
13 此，釋 391 雖認為預算案係屬行政行為之性質，但依其本身及釋 520 之解
14 釋意旨，在民主憲政之原理脈絡下，憲法所形構而成之預算制度，為行政
15 權為實現其施政方針，而由立法權共同參與決策之憲法建制。依此憲法建
16 制，對預算案之審議及其執行成效之監督，屬立法權之權限與職責；也因
17 為預算案由立法權審議通過，並經總統公布而成為法定預算，即具有法律
18 之形式，故以措施性法律稱之。在此等彰顯行政權與立法權共同參與國家
19 政策及施政計畫之形成之憲法建制下，不論是行政權於預算案之編製與提
20 案，抑或是立法權於預算案之審議，乃至後續執行成效之監督，均應以合
21 於憲法及憲增所形構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方式為之。

22 (二) 對預算案之審議權既為立法權之一環，而立法權又為憲法所明定之
23 國家權力態樣之一，則其行使並非毫無限制，仍應受憲法明文規定之拘束

24 1. 如前所述，憲法第 63 條將預算案之審議劃歸由立法院執掌，而屬立法
25 院憲法權限之一，則其行使並非毫無限制，仍受憲法明文規定之拘束；所

⁶ 至於預算之執行，亦主要係由聲請人為之，但並不以此為限；其他憲法機關及國家機關，均得為預算執行機關。

⁷ 就此，參閱廖國翔，《權力分立下之預算控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碩士論文，2016 年 3 月），頁 103 以下之說明（附件 1）。

1 謂受憲法明文規定之拘束，主要係指憲法第 70 條所定，立法院於審議行政
2 院所提之預算案時，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所謂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
3 議，依釋 264 及 391 等解釋所示，除不得以立法委員提案方式就行政院所
4 提預算案為直接增加支出之提議外，並包括立法委員於審議預算時，雖未
5 變動總預算金額，僅對各機關原編預算之數額在款項目節間為移動增減之
6 情形。

7 2. 憲法所以禁止立法院，乃至於個別立法委員以上述方式對行政院所提預
8 算案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主要係基於責任政治及權力分立與制衡等觀點之
9 考量。如釋 264 及 391 等解釋所示，憲法將預算案之編製權及提案權劃歸
10 由行政院執掌，意在使行政院能兼顧全國財政、經濟狀況與年度施政計畫
11 之需求而為預算之編製，進而有效落實其施政方針。若仍任由立法院或個
12 別立法委員以各種方式就行政院所提預算案為增加支出之提議，除可能因
13 針對個案或特定事項為增加支出之提議而無法兼顧，甚或破壞全國財政、經
14 濟狀況與年度施政計畫之整體需求外，同時亦將導致政策成敗無所歸屬，憲
15 法基於民主國原則所形構之責任政治難以建立及維持。

16 (三) 立法院就預算案之審議權除受憲法明文規定之拘束外，並受相關憲 17 法基本原則之拘束

18 1. 如釋 499、721 等解釋所示，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
19 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
20 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
21 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
22 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除此之外，依釋 574、589、629、751、775
23 等解釋，以及 111 憲判 18、112 憲判 2 與憲判 3、113 憲判 1 等判決，法治
24 國原則亦為我國憲法之基本原則，各憲法機關及國家機關亦同樣有遵守之
25 義務。

26 2. 如前所述，預算案之審議權既經制憲者劃歸由立法院執掌，而立法權又
27 為憲法所明定之國家權力態樣之一，則作為憲法設置機關之立法院於行使
28 預算案之審議權時，即有遵守前述包括法治國原則在內之各類憲法基本原

1 則之義務；此亦為釋 499、632 及 113 憲判 9 等解釋及判決所稱憲法機關憲
2 法忠誠義務之展現。相關憲法基本原則之要求，進一步為如下之說明。

3 (四) 由立法院審議通過，經總統公布之預算案，性質既屬措施性法律之
4 法定預算，其內容應符合法治國原則之明確性原則要求；縱認預算與法律
5 仍屬有別，基於明確性原則，預算法學理亦同有關於明瞭原則之要求，而
6 應為立法院審議預算時所恪遵

7 1. 所謂明確性原則，就法律而言，依釋 432 以降之相關解釋及判決意旨，係
8 指立法者於制定法律時，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
9 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
10 定，然其意義需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
11 加以確認，始符此原則之要求。

12 2. 若由釋 391、520 等解釋將由立法院審議通過，經總統公布之預算案界
13 定為性質屬措施性法律之法定預算，以及憲訴法第 52 條立法說明亦將該等
14 法定預算劃歸為鈞庭得為憲法審查之法規範範疇，則其規範內容亦應符合
15 相當於法律明確性原則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以使包括行政院及其所屬各
16 部會，乃至於其他憲法機關及國家機關在內之各預算執行機關有明確之執
17 行依據。

18 3. 申言之，依釋 520，立法院所審議通過之法定預算，係屬對各憲法機關
19 及國家機關歲出、歲入及未來承諾之授權規範，其規範效力在於設定各預
20 算執行機關得動支之上限額度與動支目的、課予各預算執行機關必須遵循
21 預算法規定之會計與執行程序，並受決算程序及審計機關之監督。從而，立
22 法院所審議通過之法定預算在內容方面如有違反明確性原則而有未臻明確
23 之情形，除將導致各預算執行機關難以知悉其得動支之上限額度與動支目
24 的外，亦將連帶影響各預算執行機關恐無法明瞭應如何遵循，甚或根本無
25 法確實遵循預算法所規定之會計與執行程序，並進而使後續決算程序難以
26 進行，審計機關無從為實質監督，遑論就預算之編製、審議及相關執行情
27 形依責任政治原則予以課責；由憲法所形構之整體預算制度將因此而形同
28 破毀。

1 4. 又，依釋 391，由立法院審議通過，經總統公布之法定預算雖被定性為
2 措施性法律，然其與一般法律仍有相當之本質區別，即其係以具體數字記
3 載各憲法機關及國家機關維持其正常運作及執行各項施政計畫所須經
4 費。也因此，其在明確性原則方面甚應受較諸一般性法律更為嚴格之要
5 求；換言之，於此並非僅要求規範內容非難以理解而已，毋寧應進一步要
6 求就憲法機關及國家機關於執行預算時所得動支之上限額度與動支目的等
7 事項須達無須經由解釋，即可一目了然、瞭若指掌之明確程度。

8 5. 退萬步言，縱認由立法院審議通過、經總統公布之法定預算，與一般法
9 律因於本質上有所不同，而有與法律之明確性原則相異之適用，然基於法
10 治國之明確性原則，於預算法學理仍有所謂「明瞭原則」之要求作為拘束⁸。所
11 謂明瞭原則，原係指預算案之編製在內容方面應「明瞭易解」，在預算單一
12 原則之脈絡下，基於「有意義且統一的觀點編製預算，並使收入之泉源及
13 支出之目的單義易解」⁹。然前述明瞭原則應進一步及於預算案之審議，方
14 能完整發揮其規制功能；換言之，若僅要求預算案之編製應明瞭易解，而
15 放任預算案審議者得恣意妄為，破壞整體預算案編製之明瞭性，其結果除
16 將導致各預算執行機關難以知悉其得動支之上限額度與動支目的外，亦將
17 連帶影響各預算執行機關恐無法明瞭應如何遵循，甚或根本無法確實遵循
18 預算法所規定之會計與執行政程序，並進而使後續決算程序難以進行，審計
19 機關無從為實質監督。基此，法治國之明確性原則要求立法院於審議預算
20 案時，其審議結果應符合前述明瞭原則之要求；對於預算經費之刪減與凍
21 結內容與結果，乃至於所謂解凍條件之設定等事項，亦均應達到無須經由
22 解釋即可一目了然、瞭若指掌之明瞭程度，否則即難認與法治國之明確性
23 原則要求相符，亦斷難實現憲法關於責任政治之要求。

⁸ 蔡茂寅，〈預算的基本原則與法律性質〉，《月旦法學教室》（第 7 期，2003 年 5 月），頁 127（附件 2）。

⁹ 蔡茂寅，同前註（附件 2）。此外，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及學理亦有相同見解，認為由基本法第 110 條第 1 項預算計畫（Haushaltsplan）之規定中，乃可得出預算之明確性（Klarheit）與真實性（Wahrheit）等原則之要求。其中所謂預算之明確性原則，概略而言，係立基於一明確且具可預見性之預算制度，進而要求聯邦政府所編製之預算計畫對於個別預算科目所為之分門別類結果，應能確實得知個別預算科目，並清楚揭示係基於何等目的而得以運用何等預算經費等內容。相關說明，參閱 Kube, in: Dürig/Herzog/Scholz（Hrsg.），GG, 106. EL Oktober 2024, Art.110 Rn. 111 f.（附件 3）

1 (五) 立法院審議通過，經總統公布之預算案，應符合權力分立與制衡原
2 則，不得侵犯各該作為預算執行機關之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領域，或對其
3 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導致責任政治遭受破壞

4 1. 依釋 391，立法委員於審議預算時，如發現預算案之編製有不當支出之
5 情形時，固得為合理之刪減，以達監督施政，避免支出浮濫致增人民負擔
6 之目的。然依釋 613、793，以及 111 憲判 9 等解釋及判決，作為憲法基本
7 原則之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其意義其中之一，即在於權力之制衡，即不
8 同權力彼此間之相互牽制與抑制，以避免權力因無限制之濫用，而致侵害
9 人民自由權利。惟權力彼此間之相互制衡仍有其界限，除不能牴觸憲法明
10 文規定外，亦不能侵犯各該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領域，或對其他憲法機關
11 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或導致責任政治遭受破壞，例如，藉預算之審
12 議、刪除或凍結剝奪其他憲法機關為履行憲法賦予之任務所必要之基礎人
13 事與預算；或剝奪憲法所賦予其他國家機關之核心任務；或逕行取而代
14 之，而使機關彼此間權力關係失衡等等情形，均難認與憲法相符。

15 2. 基此，立法院於審議預算案時，如藉由刪減，或設定該等各該憲法機關
16 及國家機關難以達成，甚至係違法或違憲之解凍條件而凍結其為履行憲法
17 或法律賦予之任務所必要之基礎預算，抑或是有其他侵犯各該憲法機關之
18 權力核心領域、對其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或導致政策成敗無所歸屬等
19 責任政治遭受破壞之情形時，即為憲法所不許。另外，立法院於審議預算
20 案時，個別立法委員雖得針對預算編製不當支出之部分為刪減，然僅得節
21 制進行合理之刪減；換言之，若刪減內容及結果係屬不合理，亦為權力之
22 濫用而同為憲法所不許。

23 3. 具體而言，首先，依釋 520，對於法定預算中維持各憲法機關及國家機
24 關等依憲法及相關組織法規定，係屬應設置並具有一定法定職務之法定機
25 關正常運作及履行其法定職務之經費，即學理所稱「機關法定經費」¹⁰，因
26 停止執行將影響該法定機關之存續，若任由主管機關就執行與否自為裁

¹⁰ 廖國翔，同前註 7，頁 113（附件 1）。

1 量，即非法之所許。依此論理脈絡，既然為確保法定機關之存續並維持法
2 定機關正常運作及履行其法定職務，而不容主管機關就法定經費執行與否
3 自為裁量，則立法院於審議各法定機關之法定經費時，亦當不容其以完全
4 刪除，或以將影響法定機關正常運作及履行其法定職務之不合理刪減等方
5 式進行審議。

6 4. 同此憲法學理，除前述機關法定經費外，若立法院於審議預算案時，對
7 於涉及各憲法機關及國家機關法定職權行使或業務執行所需之必要費用予
8 以完全刪除或為不合理之刪減，而有前述釋 613 所舉剝奪各憲法機關及國
9 家機關為履行憲法或相關法律賦予之任務所必要之預算之情形，進而使其
10 無法正常運作或有效為法定職權行使與業務執行，亦應為憲法禁止之列¹¹。

11 (六) 除上述憲法明文規定及基本原則之外，立法院行使預算審議權
12 時，亦應遵循預算法等相關法律之規定，而不得與之相牴觸，否則難認此
13 一內在矛盾與法治國原則之要求相符

14 1. 依法治國原則，國家權力之行使，均須合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基本權利
15 保障，及其所蘊含之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司法救濟等各種憲法基
16 本原則所揭示不同面向之要求，此為釋 793 所明示。此外，法治國原則並
17 要求各種國家權力之行使，應遵循各相關法律之程序性與實體性規定而不
18 得與之相牴觸、恣意妄為，藉此以確保人民基本權利能獲致充分保障，並
19 謀求各種國家權力之行使能符合，並進而有助於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20 2. 如前所述，憲法第 63 條乃將預算案之審議劃歸由立法院執掌，而屬於
21 立法院之憲法權限之一，則立法院於行使該等預算案之審議權時，亦同樣
22 應遵循其所制定之預算法，及其他與預算案之審議有所相關之各類法規範
23 之規定。若立法院無視其自身所制定之預算法，以及其他與預算案之審議
24 有所相關之各類法規範之規定，除將使該等法規範所形構之預算審議制度
25 或程序淪為空談外，亦恐將導致前述各類憲法基本原則之違背，而對於自
26 由民主憲政秩序造成嚴重毀損。

¹¹ 蔡茂寅，〈預算之審議及其界限（下）〉，《月旦法學教室》（第 61 期，2007 年 11 月，頁 78（附件 4）；廖國翔，同前註，頁 114 以下（附件 1）。

1 二、系爭總預算案歲出部分之刪減總數不明，而有無法確定其確切刪減數
2 額之爭議，已違反法治國之明確性原則及預算法學理所要求之明瞭原則

3 (一) 立法院歷來於審議行政院所提出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其三讀審
4 議通過之內容均包含總刪減數及審議通過後之歲出總額。以 112 年度中央
5 政府總預算歲出部分之三讀審議通過內容為例，乃明確指出「112 年度中央
6 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 兆 7,190 億 9,879 萬元，審
7 議結果，共計減列 300 億 0,093 萬 3 千元。茲因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8 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
9 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出總額暫改列
10 為 2 兆 6,890 億 9,785 萬 7 千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
11 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¹²；11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部分之三讀審
12 議通過內容則為「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 2 兆 8,817 億
13 8,209 萬 5 千元，審議結果，共計減列 299 億 2,622 萬 1 千元。茲因 113
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
15 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
16 整，歲出總額暫改列為 2 兆 8,518 億 5,587 萬 4 千元(審議通過後，再由
17 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¹³；凡此，該二年度中
18 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部分之三讀審議通過內容，均明確揭示總刪減數及審議
19 通過之歲出總額。

20 (二) 然而，系爭總預算案歲出部分之三讀審議通過內容，僅為「114 年
21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 3 兆 1,324 億 6,890 萬 9 千元，各委
22 員會審查結果計減列 67 億 3,763 萬元，審查總報告所列保留部分暨各黨團
23 送院會處理項目(除通案減列決議外)減列 1,068 億 6,162 萬 9 千元，共
24 計減列 1,135 億 9,925 萬 9 千元，其餘均應依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
25 會議通過之宣告事項及通案減列決議內容，通案統刪不低於 939 億 7,500

¹² 就此，參閱中華民國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2023 年 2 月 16 日，頁 16 以下(附件 5)。

¹³ 就此，參閱中華民國 11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2024 年 1 月 8 日，頁 19(附件 6)。

1 萬元，由行政院核實辦理各機關通刪項目之預算調整減列」¹⁴，明顯可見其
2 並未明確揭示總刪減數及審議通過後之歲出總額。

3 (三) 不僅如此，如將前述系爭總預算案歲出部分之三讀審議通過內容所
4 揭示之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審查總報告所列保留部分及各黨團送院會處理
5 項目，以及通案統刪等刪減數合併計算，為 2,075 億餘元，然經聲請人所
6 屬主計總處詳細計算之結果則為 1,439 億餘元，二者落差高達約 636 億餘
7 元，形成系爭總預算案歲出部分之審議通過內容，不論在刪減總數，抑或
8 是歲出總額部分，均有無法確定其確切數額，進而導致聲請人難以據為執
9 行之情形。

10 (四) 如前所述，立法院所審議通過，性質屬措施性法律之法定預算，係
11 屬對各憲法機關及國家機關歲出、歲入及未來承諾之授權規範，其規範效
12 力在於設定各預算執行機關得動支之上限額度與動支目的、課予各預算執
13 行機關必須遵循預算法規定之會計與執行程序，並受決算程序及審計機關
14 之監督；基此，其在內容方面即應符合法治國之明確性原則要求。又，法
15 定預算既然係以具體數字記載各憲法機關及國家機關等預算執行機關維持
16 其正常運作及執行各項施政計畫所需經費，則其應受更為嚴格之明確性要
17 求，而進一步提升至各預算執行機關所得動支之上限額度與動支目的等事
18 項須達無須經由解釋即可一目了然、瞭若指掌之明確程度。縱認為法定預
19 算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之適用有別，然法治國之明確性原則仍要求預算之審
20 議應符合學理所稱「明瞭原則」，即立法院審議而對於預算經費之刪減與凍
21 結內容與結果，乃至於解凍條件之設定等事項，亦均應達到無須經由解釋
22 即可一目了然、瞭若指掌之明瞭程度。

23 (五) 基此，系爭總預算案歲出部分之三讀審議通過內容，在刪減總數及
24 歲出總數方面均有無法確定其確切數額之情形，且該等歲出總數與聲請人
25 所屬主計總處計算之結果亦有高達約 636 億餘元之落差，其違反前述法治
26 國明確性原則或預算明瞭原則之要求，已至為明顯。此除使包括聲請人在

¹⁴ 就此，參閱中華民國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2025 年 3 月 21 日，頁 20 以下(附件 7)。

1 內之各預算執行機關於後續為預算之執行時，無法確切知悉得以動支之上
2 限額度而有難以據為執行之情形外，亦將衍生各預算執行機關無法明瞭應
3 如何遵循，甚或根本無法確實遵循預算法所規定之會計與執行政序，並進
4 而使後續決算程序難以進行，審計機關無從為實質監督等破壞由憲法及預
5 算法等相關法規所形構之預算制度，遑論落實憲法要求之責任政治原
6 則，而屬違憲。

7 三、系爭總預算案歲出部分之三讀審議通過內容關於通案統刪部分，要求
8 聲請人自行調整之減列數高達 636 億餘元，已明顯導致政策成敗無所歸
9 屬，責任政治難以建立，並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及預算法第 49 條

10 (一) 系爭總預算案歲出部分之三讀審議通過內容，要求「……其餘均應
11 依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通過之宣告事項及通案減列決議
12 內容，通案統刪不低於 939 億 7,500 萬元，由行政院核實辦理各機關通
13 刪項目之預算調整減列」¹⁵，扣除已核實計算之通案統刪數額 303 億餘元，尚
14 須由聲請人自行調整之減列數高達 636 億餘元。

15 (二) 如前所述，憲法基於責任政治及權力分立與制衡等觀點，一方面將
16 預算案之編製權及提案權劃歸由聲請人所執掌，使聲請人能兼顧全國財
17 政、經濟狀況與年度施政計畫之需要而為預算之編製，進而有效落實其施
18 政方針；另一方面則是由立法院對聲請人所提出之預算案享有審議權，使
19 立法院基於中央民意機關之立場監督財政支出、減輕國民賦稅負擔，並藉
20 此以實現參與國家政策及施政計畫之形成。然立法院預算審議權之行使，並
21 非毫無限制，除僅能對於所發現之不當支出為合理之刪減外，亦不得抵觸
22 憲法明文規定，以及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而侵犯各該作為預算執行機
23 關之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領域，或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
24 礙或導致責任政治遭受破壞。

25 (三) 系爭總預算案歲出部分之通案統刪數額扣除已核實計算部分高達
26 636 億餘元，可見立法院就此部分並未確實履行憲法所賦予之預算審議

¹⁵ 就此，參閱中華民國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2025 年 3 月 21 日，頁 21 (附件 7)。

1 權，逐一審議系爭總預算案所涉包括聲請人在內之各憲法機關及國家機關
2 財政支出規劃之合理性與可行性。既然立法院就此部分並未為實質審議，則
3 其所為之通案統刪，亦當非屬合理之刪減，而與釋 391 有違。不僅如此，該
4 等未經實質審議所為之通案統刪，並可能因此而忽視各憲法機關及國家機
5 關維持其正常運作及履行法定職務或執行相關業務所生之不同預算經費需
6 求，而同時違反憲法平等原則之要求。

(四) 此外，在系爭總預算案要求聲請人就該高達 636 億餘元之通案統減
8 列數額應自行調整部分，聲請人於編製系爭總預算案時，即係審酌全國財
9 政、經濟狀況與包括聲請人在內之各憲法機關及國家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之
10 需求而為，並依憲法規定提出由立法院進行審議，使其參與整體國家政策
11 及施政計畫之形成；在此情況下，聲請人本身對於認為係屬年度施政計畫
12 所需之預算經費，根本無從，亦不知如何自行調整減列數。更有甚者，要
13 求聲請人自行調整高達 636 億餘元之減列數額，不啻要求聲請人於此範圍
14 內重新調整、變更所已擬定或規劃之國家政策與施政計畫，以及為推行該
15 等政策與施政計畫就整體財政資源所已為之配置規劃；除造成包括聲請人
16 在內之各憲法機關及國家機關無所適從而難以為前述之調整、變更並據為
17 執行外，該等調整與變更亦將生政策成敗無所歸屬，責任政治難以建立，以
18 及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等嚴重違憲情形。

(五) 又，依預算法第 49 條：「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
20 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其中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
21 時應就來源別決定之；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
22 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可知立法院於審議系爭預算案時，應就
23 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而依前述法治國原則之要求，此等由立
24 法院所自行制定之預算法規定，其本身當然亦受有拘束而為其同樣應予遵
25 守之規定。然而，系爭總預算案關於通案統刪部分之審議，很明顯地立法
26 院並未依預算法第 49 條分別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而為，實已與預算
27 法該條規定相牴觸，並進而違反法治國原則之要求。

28 四、系爭總預算案刪減數及比率均超乎過往甚多，針對特定憲法機關與國

1 家機關等法定機關及特定預算項目為大幅刪減，已影響其正常運作及履行
2 其法定職務，而抵觸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

3 (一) 依聲請人所屬主計總處之統計，系爭總預算案在刪減比率及數額方
4 面，乃有如下情形¹⁶：

- 5 1. 系爭總預算案刪減數高達 2,075 億餘元，刪減比率為 6.6%；與 111 年度
6 至 113 年度等前 3 年各年度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刪減數（分別為 273 億
7 元、300 億元及 299 億元；平均為 291 億元）及刪減比率（分別為 1.20%、1.10
8 %及 1.04%；平均為 1.11%）相比，刪減數大幅增加 1,784 億餘元，較之平
9 均增加約 6 倍。
- 10 2. 部分刪減提案及議決之刪減數，已明顯逾越聲請人原所編製之預算數。以
11 聲請人所屬之外交部為例，該部 114 年度預算案就預算項目「媒體政策及
12 業務宣導費」編列 1 億 1,127 萬元；然依立法院審查報告所計算對於該部該
13 預算科目之刪減總數卻達 1 億 4,080 萬 5,000 元，已明顯超出原所編製之
14 預算數 2,953 萬 5000 元。除此之外，聲請人就預算項目「媒體政策及業務
15 宣導費」編列 1,873 萬 3,000 元，立法院審議刪除總數卻為 2,669 萬 4,000
16 元，超出原所編製之預算數 796 萬 1,000 元；聲請人所屬內政部國土管理
17 署就預算項目「白堊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編列 1 億
18 2,400 萬元，卻遭立法院審議刪除 1 億 2,700 萬元，超出原所編製之預算數
19 300 萬元；農業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就預算項目「特別費」分別編列 117
20 萬 9,000 元及 71 萬 1,000 元，遭立法院審議分別刪除 235 萬 8,000 元及
21 106 萬 7,000 元，超出原所編製之預算數 117 萬 9,000 元及 35 萬 6,000
22 元；司法院就預算項目「派員出國計畫、交通運輸設備」編列 1,293 萬 3,000
23 元，遭立法院審議刪除 1,684 萬 9,000 元，超出原所編製之預算數 391 萬
24 6,000 元；監察院就預算項目「一般行政、派員出國計畫、國家人權業務」
25 編列 1 億 1,231 萬 8,000 元，遭立法院審議刪除 1 億 3,828 萬 4,000 元，超

¹⁶ 此部分之各項數據，請參閱聲請人於 2025 年 2 月 27 日就系爭總預算案移請立法院覆議之覆議理由，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5 年 3 月 5 日，院總第 12 號，政府提案第 11009482 號（附件 8），以及自由時報，「史無前例！7 部會預算被超刪」，<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1695999>（最後瀏覽日：114 年 5 月 20 日）

- 1 出原所編製之預算數高達 2,596 萬 6,000 元。
- 2 3. 針對特定憲法機關及國家機關等法定機關之業務費為大幅刪減，例如監
3 察院遭刪減 2.34 億餘元(刪減率 96.5%)；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遭刪減 0.12
4 億餘元(刪減率 63.7%)，另遭凍結 0.02 億餘元(凍結率 12.87%)；聲請
5 人遭刪減 1.54 億餘元(刪減率 45.44%)，另遭凍結 1.3 億餘元(凍結率 38.19
6 %%)；總統府遭刪減 0.46 億餘元(刪減率 13.18%)，另遭凍結 2.15 億餘元
7 (凍結率 61.07%)。
- 8 4. 針對特定預算項目為集中、針對性刪減，例如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80%(其
9 中聲請人所屬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遭全數刪除)；國外旅費及
10 出國教育訓練費統刪 60%(其中監察院及聲請人所屬數位發展部、國家通
11 訊傳播委員會遭全數刪除)；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統刪 60%(其中聲請
12 人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外交部、文化部遭全數刪除)；特別費統刪 60%
13 (其中聲請人、監察院、考試院銓敘部等 11 憲法及國家機關遭全數刪除，且
14 不得流用)；聲請人預算項目「施政及法制業務」、「聯合服務業務」及
15 「新聞傳播業務」全數刪除；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項目「黨產處理業
16 務」全數刪除；監察院預算項目「議事業務」、「調查巡察業務」全數刪
17 除。
- 18 5. 一般事務費通刪 10%，刪減比率為往年之 2 倍至 3 倍。
- 19 6. 部分通刪項目另設有不得流用之限制；且指定刪減項目並未授權預算執
20 行機關就科目為自行調整。
- 21 (二) 如前所述，立法院於審議預算案時，除僅得對所發現之不當支出為
22 合理之刪減外，並不得抵觸憲法明文規定，以及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
23 而侵犯各該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領域，或對各該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
24 實質妨礙或導致責任政治遭受破壞。具體而言，為確保法定機關之存續並
25 維持法定機關正常運作及履行其法定職務，立法院於審議各法定機關之法
26 定經費時，亦當不容其以完全刪除，或以將影響法定機關正常運作及履行
27 其法定職務之不合理刪減等方式進行審議。不僅如此，若立法院於審議預
28 算案時，對於涉及各憲法機關及國家機關法定職權行使或業務執行所需之

1 必要費用予以完全刪除或為不合理之刪減，而導致有剝奪各憲法機關及國
2 家機關為履行憲法或相關法律賦予之任務所必要之預算，進而使其無法正
3 常運作或有效為法定職權行使與業務執行等情形，亦應為憲法所不許。

4 (三) 所謂業務費，依聲請人所屬主計總處所製「114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
5 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¹⁷所示，係指「凡各
6 機關、學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各項業務費用」，其下
7 含括教育訓練費、水電費、通訊費、土地租金、權利使用費、資訊服務費、一
8 般事務費及特別費等 31 項預算科目。其中一般事務費，係指「凡公務所需
9 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環境佈置、清潔、保全、接
10 待外賓、訴訟、制服、駐外人員裝費、員工（含民意代表）健康檢查、雜
11 支及辦理藝文、康樂活動、部隊犒賞、加菜與對團體慰勞、獎勵，以及民
12 意代表支給費用、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而所
13 謂特別費，則係指「各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等人員因公務所需，並
14 經核定有案之特別費」。由此可知，包括一般事務費及特別費在內之業務
15 費，實為各憲法機關及國家機關為維持正常運作及有效為法定職權行使與
16 業務執行所不可或缺之預算經費。

17 (四) 系爭總預算案大幅，乃至於幾近完全刪減及凍結前述各該憲法機關
18 及國家機關之業務費，甚至刪減數逾越原所編製預算數等情形，已屬剝奪
19 其為履行憲法或相關法律所賦予之任務所必要之預算經費，而非對不當支
20 出所為之合理刪減，並進而對各該憲法機關及國家機關正常運作之維持，以
21 及法定職權之行使與業務執行造成嚴重之實質妨礙，甚或有嚴重危害國家
22 安全、與其他國家之外交合作關係，乃至於一般人民權益之情形。更有甚
23 者，系爭總預算案對於部分通刪之預算項目另設有不得流用之限制，以及
24 就指定刪減項目未授權預算執行機關就預算科目自行調整，造成各預算執

¹⁷ 就此，參閱主計總處《114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附件 9)，出自：<https://ws.dgbas.gov.tw/001/Upload/461/refile/10693/233340/12-%E7%94%A8%E9%80%94%E5%88%A5%E9%A0%90%E7%AE%97%E7%A7%91%E7%9B%AE%E5%88%86%E9%A1%9E%E5%AE%9A%E7%BE%A9%E5%8F%8A%E8%A8%88%E5%88%97%E6%A8%99%E6%BA%96%E8%A1%A8.pdf> (最後瀏覽日：114 年 5 月 20 日)。

1 行機關再無彈性空間而無法因應情勢變化及實際需要，辦理預算經費流用
2 及動支預備金，更加劇前述對法定職權之行使與業務執行之嚴重實質妨礙
3 程度。凡此，均已明顯牴觸權力分立與制衡此一憲法基本原則之要求。再
4 者，立法院對於前述特定預算項目為統刪，除有前已述及之未實質審議預
5 算案之違憲及違反預算法等情形外，同時亦未詳加審酌各憲法機關及國家
6 機關法定職權及業務性質之差異性，忽視各機關正常運作及施政計畫之不
7 同而就預算經費所生不同需求，似亦已違反憲法平等原則之要求。

8 五、系爭總預算案凍結總數同樣超乎過往甚多，就多項凍結之特定預算經
9 費所設定之解凍條件不僅有各憲法機關及國家機關等法定機關難以達
10 成，甚或有違憲及違反相關法律之情形，同樣影響法定機關正常運作及履
11 行其法定職務，而抵觸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

12 (一) 依聲請人所屬主計總處之統計，系爭總預算案在特定預算經費遭凍
13 結方面，遭凍結總數高達 1,381 億餘元，凍結比率約 4.6%，較之前 3 年平
14 均凍結總數 140 億元，凍結比率約 0.5%，大幅增加 1,241 億餘元而達 9 倍
15 之距¹⁸。此等大幅增加凍結之情形，同樣已屬實質限縮，甚或已剝奪各憲法
16 機關及國家機關為履行憲法或相關法律所賦予之任務必要之預算經費，而
17 非屬對不當支出為合理刪減，並進而對其正常運作之維持，以及法定職權
18 之行使與業務執行造成嚴重之實質妨礙。

19 (二) 若再就對於系爭總預算案多項遭凍結之特定預算經費所設定之解
20 凍條件以觀，不僅有諸多各憲法機關及國家機關等法定機關難以達成，甚
21 或有違憲或違反相關法律之情形，更是加劇對其法定職權之行使與業務執
22 行之實質妨礙程度。例如設定聲請人及所屬部會應變更預算支用內容，始
23 得動支之條件；僅以聲請人所屬之原住民族委員會遭凍結之「辦理原住民
24 族日及會慶活動所需經費 500 萬元」為例，解凍條件為將之修正為「出版
25 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完成之『臺灣原住民族正名運動政府體制文獻史料彙編』

¹⁸ 此部分之各項數據，亦請參閱聲請人於 2025 年 2 月 27 日就系爭總預算案移請立法院覆議之覆議理由，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5 年 3 月 5 日，院總第 12 號，政府提案第 11009482 號（同前註 16）。

1 500 萬元」¹⁹，已完全改變原所編製之歲出預算支用項目，造成原有施政計
2 畫內容之變動與調整，除導致政策成敗無所歸屬，責任政治難以建立外，並
3 已牴觸釋 391 有關預算審議不得比照法律案作逐條逐句增刪修改之要求及
4 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又例如設定法律案提出及配套措施完備後，始得動
5 支預算之條件；同樣僅以聲請人所屬勞動部遭凍結之「勞動保險業務」10
6 億元預算經費為例，解凍條件為「俟勞動部提出勞工保險條例之修正草
7 案，送交立法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²⁰，已明顯逾越預算審議權之範圍，同
8 時並迫使聲請人須提出法律案而侵害聲請人依憲法就相關政策之形成，以
9 及是否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所得自主決定並負責之權力核心領域。

10 (三) 不僅如此，系爭總預算案就包括聲請人在內之各憲法機關及國家機
11 關遭凍結 70% 之業務費所設定之解凍條件，為執行業務費達 30% 後，始得
12 向立法院申請解凍，並須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遭凍結之 70% 業務費。然
13 因解凍程序冗長，且更有甚者，部分解凍條件乃由過往經立法院相關委員
14 會審查同意，變更為「經立法院院會同意」，以及在立法院未明確揭示同意
15 條件之情況下，能否如聲請人所願獲致該院同意，亦難以預料，已對包括
16 聲請人在內之各憲法機關及國家機關正常運作之維持，以及法定職權之行
17 使與業務執行造成嚴重之實質妨礙。

18 (四) 附帶說明的是，於鈞庭受理本案進行審理時，立法院或有因實際政
19 治發展情勢，而未依原所設定條件解凍經凍結之預算經費²¹。然有鑑於其未
20 來在審議每年度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仍有設定該等使法定機關難以達
21 成，甚或有違憲或違反相關法律之解凍條件之可能，參酌訴訟法學及鈞庭

¹⁹ 就此，參閱中華民國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二冊)，2025 年 3 月 21 日，頁 546 (附件 10)。

²⁰ 就此，參閱中華民國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2025 年 3 月 21 日，頁 488 (附件 7)。

²¹ 例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項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遭凍結 1,000 萬元，解凍條件為俟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案送至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解凍條件尚未達成，惟於 114 年 5 月 12 日經該委員會審查完竣，原所設定之解凍條件尚未達成即准予動支。又例如財政部及所屬機關預算共遭凍結 79 案，68.3 億元，其中部分案件解凍條件包括業務費凍結 40% (所屬機關為 30%)，俟其餘未凍結部分之預算執行完畢後，始得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解凍條件尚未達成，惟於 114 年 5 月 15 日經該委員會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

1 釋 546 所揭槩關於「權利保護必要性」之法理，鈞庭對此仍應審理並為違
2 憲之宣告，以徹底杜絕立法院重蹈覆轍是類明顯違憲，且有礙於自由民主
3 憲政秩序及國家永續、存續運作之預算審議行為。

4 六、系爭總預算案之審議程序，抵觸民主國原則及 113 憲判 9 關於公開透
5 明原則與討論原則之要求，並違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所定之審議程序規定

6 (一) 按立法程序應符合公開透明原則及討論原則，始符合憲法國民主權
7 原則與民主原則。其中，公開透明原則要求立法程序之過程、方式、標的
8 與表決情形等，應盡可能對人民公開，使人民得以獲取相關資訊，據以向
9 民意代表問責，並得透過媒體與公共論壇，參與立法權行使階段之立法政
10 策與內容之討論，即時將公民意見反映於國會；討論原則要求立法委員於
11 議案之主張與意見分歧時，即應於立法程序中，就議案內容之不同意見與
12 立場盡可能為充分之溝通、討論，並共同尋求折衷、妥協方案之可能，藉
13 此討論過程，不同立場與主張所代表之各種民意方得以顯現，進而以表決
14 方式得出代表多數民意之主張，為鈞庭 113 憲判 9 所指明。

15 (二) 經查，系爭總預算案前揭實體內容多所抵觸憲法之情形，究其所
16 由，與系爭總預算案之審議程序未能實質討論而落實討論原則，除逕付院
17 會表決外，復因提案及塗改增修情形繁多，甚有於表決之際方仍同時就提
18 案內容為塗改增修者，致參與三讀表決之立法委員難有充分瞭解審議、表
19 決之標的及具體內容，遑論詳為審議、討論並對其決定負責之可能，亦與
20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所明定第三讀會原則祇得為文字修正
21 之要求相悖。其結果，或有部分提案於表決通過後始發現就同一刪減主體
22 為重複刪減而再宣布撤案²²，或有因重複刪減而導致刪減數超過預算數，甚

²² 例如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保留本第 125 案及第 128 案(均係刪減補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億元)均於立法院院會表決通過後，經在場立法委員反應刪減主體都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重複刪減之疑慮，主席才補充宣告「因兩案內容相同，以第 125 案為主。就此，參閱立法院公報，第 114 卷第 19 期，第 19 冊，頁 13-15 (附件 11)。又例如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保留本第 313 案係針對監察院「其他設備」預算數 23,501 千元刪減 21,501 千元，表決通過(其他設備預算剩 2,000 千元)，後續第 314 案係針對「其他設備」項下「資訊設備」刪減 3,869 千元，也表決通過，造成「其他設備」科目刪減數超過預算數，經在場立法委員反映後，主席才表示因未進行協商，造成提案重複刪減，而後經國民黨黨團與台灣民眾黨黨團協商後，第 314 案撤案。就此，參閱立法院公報，第 114 卷第 19 期，第 23 冊，頁 35-41 及 54 (附件 12)。

1 或有表決提案文字前後不一，無法確定通過凍結比率或主體之情形²³。凡
2 此，系爭總預算案之審議、表決程序客觀上已嚴重悖離公開透明與討論原
3 則之要求，致相關預算之審議、表決根本欠缺其成立之正當性，而有明顯
4 而重大之程序瑕疵，以致叢生前揭實質內容違憲之情事，難認與憲法民主
5 國原則之要求相符，而屬違憲。
6 肆、綜上所陳，系爭總預算案不論在程序面或實體內容面，均已與憲法與
7 憲增，以及法治國原則之明確性原則要求、權力分立與制衡等憲法基本原
8 則有重大抵觸而屬無效，其結果非僅難以使外界窺知立法者大量或針對性
9 刪減相關預算之具體理據，其預算之議決結果亦損及憲政或法定機關之正
10 常運作、並侵害行政院之政策決定權及其他機關之權限，同時導致政治責
11 任難以釐清，難認合憲。為特祈請鈞庭判決如本件聲請之聲明，以維我國
12 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國家永續存續、運作為感。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具 狀 人 行 政 院
代 表 人 卓 榮 泰 (院 長)
撰 狀 人 陳 信 安 教 授
即 訴 訟 代 理 人 洪 偉 勝 律 師

1 1 4 年 5 月 2 1 日

²³ 例如立法院院會在表決該院內政委員會保留本第 280 案時，提案單第一頁右上方文字要求凍結 25%，惟提案單第二頁文字為要求凍結 20%，院會表決通過後，經在場立法委員提出疑義，才確認通過的凍結比率為 20%。就此，參閱立法院公報，第 114 卷第 19 期，第 16 冊，頁 120-124（附件 13）。另該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保留本第 351 案亦發生凍結理由（中部科學園區）與凍結標的（南部科學園區）不同，經在場立法委員反映後才更正之情形。就此，參閱立法院公報，114 卷 19 期，第 20 冊，頁 438-440（附件 14）。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	訴訟代理人委任書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1	參閱廖國翔，《權力分立下之預算控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碩士論文，2016年3月）（節錄本）	
2	蔡茂寅，〈預算的基本原則與法律性質〉，《月旦法學教室》（第7期，2003年5月）	
3	Kube, in: Dürig/Herzog/Scholz (Hrsg.), GG, 106. EL Oktober 2024, Art.110 Rn. 111 f.	
4	蔡茂寅，〈預算之審議及其界限（下）〉，《月旦法學教室》（第61期，2007年11月）	
5	中華民國112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2023年2月16日，頁16以下	
6	中華民國113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2024年1月8日，頁19	
7	中華民國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2025年3月21日（節錄本）	
8	聲請人就系爭總預算案移請立法院覆議之覆議理由，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5年3月5日，院總第12號，政府提案第11009482號	
9	主計總處《114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節錄本）	
10	參閱中華民國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二冊），2025年3月21日，頁546	
11	立法院公報，第114卷第19期，第19冊（節錄本）	
12	立法院公報，第114卷第19期，第23冊（節錄本）	
13	立法院公報，第114卷第19期，第16冊（節錄本）	
14	立法院公報，第114卷第19期，第20冊（節錄本）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第一冊）

2,736 億元，以舉借債務 1,736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000 億元支應。

肆、審查經過

本案經本院議事處 111 年 10 月 4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10703163 號函請財政委員會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復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防部、監察院等機關陸續函送之 112 年度單位預算勘誤表，函請各相關委員會併案處理，並由各委員會之召集委員擔任主席，函請各有關機關首長列席說明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書面資料。本案經各委員會審查結果，經濟委員會提出之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經財政委員會綜合整理，於 111 年 12 月 8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另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財政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及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交通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分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整理後，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併案討論。嗣經 112 年 1 月 6 日、7 日、9 日、10 日朝野黨團協商後，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茲將審議結果詳列如下。

伍、審議總結果

- 一、歲入部分：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入總額為 2 兆 5,564 億 7,010 萬 6 千元，審議結果，共計增列 226 億 6,703 萬元，茲因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入總額暫改列為 2 兆 5,791 億 3,713 萬 6 千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 二、歲出部分：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 2 兆 7,190 億 9,879 萬元，審議結果，共計減列 300 億 0,093 萬 3 千元。茲因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

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出總額暫改列為 2 兆 6,890 億 9,785 萬 7 千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債務之償還 1,11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736 億 2,868 萬 4 千元，以舉借債務 1,736 億 2,868 萬 4 千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000 億元予以支應。審議結果，茲以歲入歲出差短減少 526 億 6,796 萬 3 千元，爰除債務之償還及債務之舉借照列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隨同減列 526 億 6,796 萬 3 千元。

四、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機密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五、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六、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部分，隨同歲出機關別審議結果予以調整。

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含機密部分）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機關協商結果敘明。各機關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八、通案決議：

（一）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第一冊）

日、13日、14日朝野黨團協商後，提報本院第10屆第8會期第12次會議討論決議：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茲將審議結果詳列如下。

伍、審議總結果

- 一、歲入部分：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入總額為2兆7,091億8,612萬8千元，審議結果，共計增列159億9,712萬6千元，茲因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入總額暫改列為2兆7,251億8,325萬4千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 二、歲出部分：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2兆8,817億8,209萬5千元，審議結果，共計減列299億2,622萬1千元。茲因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出總額暫改列為2兆8,518億5,587萬4千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債務之償還1,150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2,875億9,596萬7千元，以舉借債務1,720億9,596萬7千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1,155億元予以支應。審議結果，茲以歲入歲出差短減少459億2,334萬7千元，爰除債務之償還照列外，債務之舉借減列150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減列309億2,334萬7千元。
- 四、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機密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空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 五、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第一冊）

支出所需經費 25.3 億元。

三、融資財源調度情形：

114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09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差短 1,726 億元，係由紬轉餘，連同債務還本 1,415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1,206 億元，以舉借債務 706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500 億元支應。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本案經本院議事處 113 年 11 月 8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30703867 號函請財政委員會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復將司法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防部、外交部等機關陸續函送之 114 年度單位預算勘誤表，函請各相關委員會併案處理，並由各委員會之召集委員擔任主席，函請各有關機關首長列席說明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書面資料。本案經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之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綜合整理，並於 114 年 1 月 6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 3 日、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 8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 13 日分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整理後，分別於 114 年 1 月 10 日及 114 年 1 月 14 日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併案討論。經提報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討論決議：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茲將審議總結果詳列如下。

- 一、歲入部分：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入總額為 3 兆 1,533 億 6,619 萬元，審議結果，共計增列 114 億 3,815 萬 7 千元，茲因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入總額暫改列為 3 兆 1,648 億 0,434 萬 7 千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 二、歲出部分：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 3 兆 1,324 億 6,890 萬 9 千

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計減列 67 億 3,763 萬元，審查總報告所列保留部分暨各黨團送院會處理項目（除通案減列決議外）減列 1,068 億 6,162 萬 9 千元，共計減列 1,135 億 9,925 萬 9 千元，其餘均應依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通過之宣告事項及通案減列決議內容，通案統刪不低於 939 億 7,500 萬元，由行政院核實辦理各機關通刪項目之預算調整減列。茲因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融資財源調度部分，除應編列債務之償還，加計歲入歲出相抵賸餘後，尚須融資舉借債務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等，應依本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審議結果及通案減列決議隨同調整，並應依公共債務法及預算法等規定辦理。

四、處理順序為先通案提案部分，再依審查分配表所排定各委員會歲入、歲出之順序進行，最後處理機密預算部分；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機密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保留部分暨送院會處理項目，應依表決結果通過，並不再逐一敘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

五、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六、有關歲出政事別部分，隨同歲出機關別審議結果予以調整。

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含機密部分），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敘明，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院會處理後之刪減數，以院會處理後之刪減數為準（但不超過預算編列數），各機關均應切實依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八、通案決議：

15-1-1
01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37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元 [V] 凍結數：凍結10億

第15款1項1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保險業務

用途別：01 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20,001,076千元

案由：

「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

勞動部114年度於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編列1,200億107萬6千元於推動勞動保險業務。

總統府於106年召開「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由當時的陳建仁副總統擔任召集人，並於會後彙集各界意見擬具『2017年金改革方案』十大重點，至今過去多年，只見勞動部僅實現了撥補政策，更為重要的改革版本至今仍未提出，依據勞動部110年的精算報告數據，勞保平均一年將虧損1000億元，因此撥補實為緩不濟急，勞動部應儘速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的修正草案，並儘速由行政院送進立法院審議。

為保障我國廣大勞工之權益，勞動部應儘速提出勞工保險條例之修正草案。

爰此，提案凍結勞動部114年度「勞動保險業務」10億元，俟勞動部提出勞工保險條例之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05

336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40002022

議案編號：12111009482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印發

院總第 12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9482 號

案由：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研議全案內容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145003240A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院三讀通過「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研議全案內容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移請貴院覆議。

說明：

- 一、復貴院 114 年 2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0223 號函。
- 二、本案經本院研議，貴院三讀通過「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以下簡稱 114 年度總預算案），其全案內容確有窒礙難行之處，建請覆議，理由如下：
 - (一)歲出刪減總數有爭議，要求本院自行調整刪減數高達新臺幣（以下同）636 億餘元，有違權力分立原則，亦與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不符。依憲法第 59 條、第 6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本院具有制定施政方針，並依施政方針編製預算、提出預算案於貴院審議及執行預算之權，以推動各項重要政策及政務；貴院則有議決預算案之權，以發揮監督及制衡之功能。爰施政計畫之形成及相關預算之提出、預算之審議及執行，具有行政權與立法權協力分工之意義，此乃憲法民主原則及權力分立原

則之具體實踐。又依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其中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114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刪減總數有不符憲法民主原則與權力分立原則及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之情形：

1. 刪減總數未宣讀，審查後歲出總數有爭議：往年總預算案貴院三讀內容，均包含總刪減數及審查後歲出總額，本次並未宣讀總刪減數及審查後歲出總額；依宣讀內容計算刪減 2,076 億餘元，惟經本院主計總處計算僅刪減 1,439 億餘元，造成審查後歲出數額有爭議，難以執行。
2. 要求本院自行調整刪減數高達 636 億餘元，有違權力分立原則：依貴院審查通案決議，通案統刪數不低於 939 億 7,500 萬元，扣除已核實計算之通刪數 303 億餘元，尚須由本院自行調整刪減數 636 億餘元。由於需自行調整刪減數額過於龐大，將影響本院施政整體資源配置及施政計畫內容之變動，實質上妨礙行政權之行使，有違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各本所司之制衡原理，恐導致政策成敗無所歸屬，責任政治難以建立，亦與預算法第 49 條貴院審議歲出預算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規定不符，且因金額龐大，本院亦無法調整因應或補足，執行上顯有窒礙。

(二)預算刪減幅度及金額創歷史新高，針對特定機關及特定預算項目巨幅刪減，已影響法定機關正常運作及履行其法定職務。依司法院釋字第 391 號及第 520 號解釋，預算案係以具體數字記載政府機關每年度維持其正常運作及執行各項施政計畫所需之經費，包括推行各種施政計畫所需之財政資源；貴院審議預算案時如發現有不當之支出者，得逕為合理之刪減。因此，貴院審議預算案時所為之刪減如影響法定機關正常運作及履行其法定職務，已逾越審議預算合理刪減之範圍。114 年度總預算案審議刪減結果已有影響法定機關正常運作及履行其法定職務，逾越預算審議合理監督範圍之情形：

1. 總刪減數較前 3 年平均增加 6 倍，刪減程度已衝擊業務運作：114 年度總預算案刪減數 2,076 億餘元（刪減率 6.6%），較前 3 年平均刪減數 291 億餘元（刪減率 1.1%），刪減數大幅增加 1,785 億餘元，較前 3 年平均增加 6 倍。
2. 部分刪減提案之刪減數已逾原編預算案數，顯不合理：以外交部為例，該部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 億 1,127 萬元，依貴院審查報告計算之刪減總數達 1 億 4,080 萬 5,000 元，已超出預算數 2,953 萬 5,000 元，顯不合理。
3. 刪減凍結集中特定機關業務費，已影響該等機關基本運作維持：包括監察院刪減 2.34 億餘元（刪減率 96.5%）；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刪減 0.12 億餘元（刪減率 63.7%），另凍結 0.02 億餘元（凍結率 12.87%）；本院刪減 1.54 億餘元（刪減率 45.44%）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另凍結 1.3 億餘元（凍結率 38.19%）；總統府刪減 0.46 億餘元（刪減率 13.18%），另凍結 2.15 億餘元（凍結率 61.07%），均已嚴重影響機關基本運作維持，及依據憲法或法律執行各項業務。

4. 刪減集中特定項目，弱化國際連結與影響民眾權益資訊之傳達：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80%（其中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統刪 60%（其中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嚴重影響臺灣與國際之連結，包括毒品走私、電信詐欺、洗錢防制、國際金融監管單位合作，資安及體育外交都將受到影響，長期爭取之國際交流成果亦付諸流水。

(2)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統刪 60%（其中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外交部、文化部全數刪除）：弱化政府與人民溝通說明重大政策之能力，使政府無法透過媒體澄清說明各項重大政策，並助長錯假訊息橫行，危害國家及社會。

(3)特別費統刪 60%（其中本院、監察院、銓敘部等 11 機關全數刪除，且不得流用）：將影響對基層員工獎（犒）賞、慰勞（問）及因公餽贈等，不利員工士氣。

5. 一般事務費通刪 10% 為往年之 2 倍至 3 倍，且未考慮各機關實際業務差異及辦理必要性，影響機關基本業務運作及業務推展：一般事務費主要係機關基本業務運作所需，除辦公廳舍清潔維護、警衛保全、檔案管理等勞務委外工作，尚有機關辦理訓練、救災任務等所需經費，例如考試院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官等考試或晉升官等訓練等法定訓練，以受訓學員人數每年約 1 萬人次，本次遭刪減 739 萬元，約有 590 位學員學習權益受影響，將導致國家各機關用人政策及重要業務推展窒礙。

6. 部分通刪項目（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國內旅費、特別費）設有不得流用之限制；且指定刪減項目未授權科目自行調整：造成預算執行無法因應情勢變化及實際需要，辦理預算流用及動支預備金，使預算執行無彈性，影響業務推動。

(三)預算凍結金額較前 3 年平均增加 9 倍，多項凍結案之解凍條件難以達成，將造成機關運作無法延續；部分主決議內容亦有窒礙難行。貴院對於預算之凍結，參照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391 號及第 520 號解釋意旨，亦不應影響法定機關之正常運作及履行其法定職務。114 年度總預算案審議之凍結案有金額過高、解凍條件難以達成，部分主決議內容窒礙難行之情形：

1. 凍結總數較前 3 年平均增加 9 倍，不確定性大幅提高，不利相關標案及業務之推動：經本院主計總處核算結果，凍結數高達 1,381 億餘元（凍結率約 4.6%），較前 3 年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平均凍結數 140 億元（凍結率約 0.5%），大幅增加 1,241 億餘元，較前 3 年平均增加 9 倍。因凍結之預算具高度不確定性，未來執行時將影響廠商參與投標意願，且不利相關業務之推動。

2. 多項凍結案之解凍條件難以達成，將造成機關運作無法延續：本院等 6 機關業務費凍結 70%，俟執行 30% 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過貴院同意後始得動支，因解凍相關程序冗長，在貴院同意解凍前，其餘 70% 經費將無法動支，將造成機關基本維運無法延續，產生業務執行空窗期，影響政府運作及人民權益。另部分決議解凍條件為「經立法院院會同意後始得動支」，解凍程序由往例之委員會審查，拉高層級為須由貴院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將增加解凍變數。
3. 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凍結案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391 號解釋，逾越憲法賦予貴院之預算審議權限：原住民族委員會部分預算凍結提案，解凍條件涉及調整預算支用內容，實質上變動施政計畫之內容，造成政策成敗無所歸屬，政治責任難予釐清，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391 號解釋有關預算審議不得比照法律案作逐條逐句增刪修改之意旨。
4. 主決議要求各機關政策宣導費用，單一廠商得標金額不得超過 5%，違背政府採購法立法目的：主決議要求各機關 114 年度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 5%，惟以廠商 114 年得標達一定金額限制其不得再參與機關採購案投標，恐有違政府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有關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之規定；又於政策宣導費用之預算規模較小之機關，如以 50 萬元預算金額為例，可能要分別由 20 家廠商得標，每標案僅 2.5 萬元，與現實嚴重脫節，實務上窒礙難行。

三、綜上，貴院三讀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全案內容確屬窒礙難行。

四、經提本（114）年 2 月 27 日本院第 3941 次會議決議：「通過，呈請總統核可後，移請立法院覆議。」並經呈奉 總統本年 2 月 27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19851 號牋核可。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

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

- 一、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
- 二、各機關不得於規定之第一、二級用途別預算科目以外，增列任何名稱之科目，其確有特殊原因及事實，致原定科目不敷應用時，應依照預算法第 97 條之規定，事先擬具科目名稱，詳敘理由專案送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 義	計 列 標 準
一、人事費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民意代表、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與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之相關待遇（含退休）經費屬之。	
	1. 民意代表待遇	凡民意代表之歲費、公費、研究費及依法聘用之助理人員待遇補助等屬之。	依現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等規定之標準核實計列。
	2. 政務人員待遇	凡總統、副總統及依憲	依現行全國軍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 義	計 列 標 準
	12. 調待準備	<p>考試錄取訓練人員、替代役及退休人員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軍保、勞保、健保(含眷屬保險)、國保保費補助之給付屬之。</p> <p>凡依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政策估計之人事費用準備屬之。</p>	<p>係依政策需要核實計列，惟執行時仍應按實際支用性質歸屬於前述各項人事費科目項下。</p>
二、業務費	<p>1. 教育訓練費</p> <p>2. 水電費</p> <p>3. 通訊費</p>	<p>凡各機關、學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各項業務費用屬之。</p> <p>凡對現職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補助)有關學分費、雜費、教材、膳宿及交通費等費用屬之。</p> <p>凡公務所需使用水、電、煤氣等費用屬之。</p> <p>凡公務所需郵資、電</p>	<p>依實際需要並按規定標準計列。</p> <p>依實際需要並按公定價格或市價計列。</p> <p>依實際需要並</p>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義	計列標準
	4. 土地租金	<p>話、電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用屬之。</p> <p>凡公務所需使用土地（指素地）之租金屬之。</p>	<p>按公定價格或市價計列。</p> <p>依實際需要並按契約所定計列。</p>
	5. 權利使用費	<p>凡公務所需使用專利權、智慧財產權、商標權等各項權利而須按期支付之相關權利金等費用屬之。</p>	<p>同上。</p>
	6. 資訊服務費	<p>凡公務所需使用資訊操作、維修、購買雲端等服務費用、金額未達1萬元之軟體購置、期間未達2年之軟體授權費用或屬營業租賃性質之資訊設備租金等屬之。</p>	<p>同上。</p>
	7. 其他業務租金	<p>凡公務所需使用除土地、權利及資訊服務外之一切動產、不動產等租金費用屬之。</p>	<p>同上。</p>
	8. 稅捐及規費	<p>凡依法律規定所需繳納之稅捐、規費、土地重劃費等屬之。</p>	<p>按相關法律規定核實計列，其中未進用身</p>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義	計列標準
	<p>9. 保險費</p> <p>10. 兼職費</p> <p>11. <u>約用人員</u> 酬金</p>	<p>凡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繳納相關保險費屬之。</p> <p>凡公務所需之兼職人員，並依行政院所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給付之兼職費用屬之。</p> <p>凡為協助業務推動所需遴用<u>約用人員</u>辦理相關事務，如清潔、安全維護、調查、資料建檔、學術研究、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工作所給付之費用屬之。</p>	<p>心障礙人士差額補助費及未進用原住民代金係屬執行預算之會計登載科目，僅於實際發生時始予登載，而不應預為估計並編入預算中。</p> <p>依實際需要並按法令規定或合約規定計列。</p> <p>依實際需要按通案規定標準計列。</p> <p>依實際需要並按規定標準核實計列。</p>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義	計列標準
	1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凡公務所需辦理具專業性事務，並依作業量計算給付之費用，如出席會議、專業顧問、專業審查、演講或授課、撰寫或編輯教材、命題、監考、裁判、閱卷、評鑑及撰稿、審稿、編輯、校對、表演等屬之。	依實際需要並按規定標準核實計列。
	13. 委辦費	凡公務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或屬本機關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並依雙方約定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	按實際需要及經費門性質核實計列。
	14. 國際組織會費	凡公務所需參加國際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應繳納之會費屬之。	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
	15. 國內組織會費	凡公務所需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應繳納之會費屬之。	同上。
	16. 軍事裝備及設施	凡公務所需軍事裝備及材料、軍品生產及製	同上。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 義	計 列 標 準
	17. 物品	造、軍事設施及研發、技術訓練等費用屬之。凡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包括油料)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屬之。	同上。
	18. 一般事務費	凡公務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環境佈置、清潔、保全、接待外賓、訴訟、制服、駐外人員裝費、員工(含民意代表)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藝文、康樂活動、部隊犒賞、加菜與對團體慰勞、獎勵，以及民意代表支給費用、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等屬之。	同上。
	19. 給養費	凡對受刑人、被告、偷渡犯及少年之主、副食等給養或安置費屬之。	應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並應詳細列明人數、每人每月數額及總額。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 義	計 列 標 準
	20.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	凡軍事裝備及設施之養護費用屬之。	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
	21. 房屋建築養護費	凡辦公房屋、教室、住宅與宿舍、室內停車場及其附著物等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屬之。	按實際需要及規定標準計列。
	2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凡公用車輛及辦公用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屬之。	同上。
	2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凡港埠、道路、公園、室外停車場、運動場、水利、機電設備等公共設施與公務應用之儀器及非屬車輛暨辦公器具之設備所需的保養、維修費用屬之。	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
	24. 國內旅費	凡公務於臺澎金馬等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含現職人員因公出差旅費、兼職人員依規定支領旅費補助及參與公務活動之非現職人員有關旅費補助等）屬之。	依實際需要並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標準計列。
	25. 大陸地區旅費	凡公務於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所需之差	依實際需要並按國外出差旅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義	計列標準
		<p>旅費用(含現職人員因公出差旅費、民意代表國外考察旅費補助、兼職人員依規定支領旅費補助及參與公務活動之非現職人員有關旅費補助等)及川裝費(不含裝費)屬之。</p>	<p>費報支要點等所定標準計列。</p>
	26. 國外旅費	<p>凡公務於國外各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含現職人員因公出差旅費、民意代表國外考察旅費補助、兼職人員依規定支領旅費補助及參與公務活動之非現職人員有關旅費補助等)及川裝費(不含裝費)屬之。</p>	<p>依實際需要並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所定標準計列。</p>
	27. 運費	<p>凡公物之運輸、裝卸、通行(含通關)等所需費用屬之。</p>	<p>按實際需要計列。</p>
	28. 短程車資	<p>凡短程洽公所需車資屬之。</p>	<p>同上。</p>
	29. 機要費	<p>凡因應執行業務需要,並核定有案之機要費屬之。</p>	<p>同上。</p>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 義	計 列 標 準
	30. 機密費 31. 特別費	凡因應國防、外交及僑務業務實際需要，必須保守機密之費用屬之。 凡各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等人員因公務所需，並經核定有案之特別費屬之。	同上。 依實際需要按規定標準計列。
三、設備及投資	1. 土地 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凡購買資本性財產及取得權利所支付之費用(含取得資產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之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屬之。 凡公務所需房屋基地、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其他土地購置費用屬之。 凡公務所需辦公建築物、廠房、倉庫、餐廳、教室、室內停車場、宿舍等房屋建築工程與其附著物水電設備、無障礙設施等之規劃、設計、監造、工程管理(含	依需要面積按規定徵收價格等計列。 1. 一般房屋建築費依需要面積按通案標準計列。 2. 特殊結構房屋及其他建築依個案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第二冊）

- 13.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業務費－委辦費」編列預算 500 萬元。查原住民族日及會慶活動的委辦費使用，相關的績效指標僅指出辦理一場次活動，而預期效益只是簡單提到「提升主流社會對原住民族歷史的瞭解」，顯然過於籠統和空泛。然而，這樣簡單的說明卻動用高達 500 萬元的預算，顯示活動設計缺乏深入考量。若不真正發揮「全民原住民族教育」（原教）的精神，讓各機關、社會廣泛參與，原住民族在社會中仍可能持續面臨歧視或微歧視的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真正落實教育與宣傳效果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4.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預算編列辦理原住民族日及會慶活動所需經費 500 萬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8 萬 5 千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日及會慶活動已近 30 年，且已編印出版原住民在政府體制外爭取原住民正名運動史料。但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政治大學完成之「臺灣原住民族正名運動政府體制文獻史料彙編」卻未編印出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預算支用說明修正為：「出版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完成之「臺灣原住民族正名運動政府體制文獻史料彙編所需經費 500 萬元（含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宣導政府體制內正名原住民族經費 100 萬元」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 15.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業務費－委辦費」編列預算 500 萬元。經查其中「委辦費」占「業務費」的比例過高，可能顯示內部人力資源不足，過度依賴外部單位執行政策，可能影響政策執行的連續性和一致性；且對委辦單位的執行成果無法進行有效的績效評估，可能導致資源浪費，無法確保政策目標的達成。另未公開委辦項目的內容、預算分配及執行成果，可能引發外界對預算使用合理性的質疑，影響政府公信力。相關預算應適度減少對外部委辦的依賴，提升內部人員的專業能力，確保政策執行的連續性，並對委辦項目進行定期評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19 期



5312 $\frac{19}{24}$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出版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3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7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6 時 12 分 07 秒

表決議題：經濟委員會 保留 125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第 128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不撤案，現在請宣讀第 128 案。

不撤案 更正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15 頁

計畫概況表

或_%

128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9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00,000 千元

凍結數：千元

分之(或%)

第 13 款 1 項 6 目 節 05 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計畫)名稱：國營事業管理

用途別：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本年度預算數：100,000,020 千元

解凍條件：_

案由：114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國營事業管理」項下「05 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100,000,020 千元，鑑於政府錯誤能源政策導致台電公司嚴重虧損，經濟部啟動內宣機制，宣傳國庫編列預算補貼台電是補貼民生電價，實情卻是人民拿自己的錢補貼自己，在得知如此不堪的內幕下，全民仍要面對政府調漲電價共體時艱的情緒勒索，未來如台電公司財務黑洞無法解決，是否再繼續拿人民血汗錢補貼、調漲電價填坑？政府應務實檢討能源政策，謀求突破台電營運困境，而非將原可用於福國利民經費拿來補貼台電。爰此，針對第 6 目「國營事業管理」項下「05 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20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張裕楷

黃國昌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3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7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6 時 14 分 27 秒

表決議題：經濟委員會 保留 128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補充宣告……

吳委員思瑤：台電漲電價請找國民黨……

李委員坤城：同樣的內容怎麼可以表決兩次？

主席：第 125 案更正之內容與第 128 案內容相同，所以一併處理，內容以第 125 案為主。兩案內容相同，所以通過的以第 125 案內容為主。

請宣讀第 137 案。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19 期



5312 $\frac{23}{24}$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出版

主席：請宣讀第 313 案。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 3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107704000046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2,150 萬 1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_____%)

第 6 款 1 項 6 目 3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設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350 萬 1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編列預算 2,350 萬 1 千元，包含 1.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 3,350 千元，擴充應用系統 API (介接 T-Road) 及伺服器虛擬化平臺軟硬體設備、2. 辦理本院全球資訊網及員工入口網無障礙環境改善案 1,400 千元、3. 汰換本院已屆年限且效能不佳之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暨週邊設備 3,869 千元、4. 汰換效能不佳網路、伺服器暨儲存設備等計畫 11,650 千元。

有鑑於監察院國家預算應樽節，除全球資訊網無障礙改善外之其他設備汰換並無實際意義，爰減列該項預算 2,150 萬 1 千元。

提案人：

黃國昌

連署人：

吳秉憲 林錫山

2,350
2,150 91%
200 9%

313

60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3 時 08 分 13 秒

表決議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保留 313

委員黃國昌等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314 案。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 3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 4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386 萬 9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6 目 3 節 02 資訊設備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設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26 萬 9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汰換本院已屆年限且效能不佳之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暨週邊設備
該明欄預算數：386 萬 9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資訊設備」汰換本院已屆年限且效能不佳之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暨週邊設備編列 386 萬 9 千元。

監察院以汰換年限已屆且效能不佳的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週邊設備為由，編列高達 386.9 萬元的預算，令人不禁質疑其支出必要性與合理性。電腦等設備雖需定期更新，但在財政緊縮的背景下，這樣的高額花費是否符合理性？更值得注意的是，監察院本務效能長期低落，卻對設備汰換不吝重金，顯然與公共資源應用原則背道而馳。

監察院應公開檢視此項預算的正當性，並採取節約措施，避免以更新設備之名濫用公帑。唯有落實精簡行政與資源合理配置，才能贏得社會信任，展現其應有的憲政責任。爰減列該項預算 386 萬 9 千元。

4)

提案人： 羅智強

連署人： 翁曉玲 林炳

314

6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0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5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3 時 10 分 15 秒

表決議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保留 314

委員羅智強等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曜	蘇巧慧	

棄權：

主席：第 315 案、第 316 案民進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 42



113101504000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主決議

案由：

近期立法院研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財政部試算國民黨團及民眾黨團版本後，中央將分別釋出 5777 億元及 2775 億元予地方。然而，地方政府財政紀律不彰的案例屢見不鮮，包括非法定社會補助加碼、興建閒置蚊子館、不經濟支出頻傳等，恐進一步惡化地方政府的財政紀律與資源分配效率。

監察院過往調查亦揭示，地方政府時有社會福利支出不符規定之不當支出或興建的公共設施，在完工啟用後績效不如預期，甚至淪為閒置場館等財務效能不佳之不經濟支出。若在此背景下大幅增加地方財政資源，恐無法有效提升公共服務效益，反而加劇不當支出的風險。

均請監察院確實督導審計部及該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加強對地方政府機關各項計畫與預算執行之審計，並與審計部依法稽察違法失職、考核財務效能與核定財務責任，並調查糾正違失機關或彈劾糾舉失職公務人員，充分發揮整飭財政紀律之功效。

53
提案人：

連署人：

吳思得
陳文煥
陳文煥

315

62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 53



113K066040000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2 目「議事業務」項下「國際監察事務活動」編列預算 1,187 萬 5 千元，辦理監察組織國際交流之事務，促進雙邊良好互動關係。

監察院將於明年自 2011 年、2019 年以來，第三度主辦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APOR)年會，顯示國際監察組織(IOI) 執委會及 APOR 區域會員之肯認，尤其監察院以中華民國監察院名義加入 IOI、並為正式投票會員，更顯難得，允宜審慎妥適辦理 2025 年 APOR 年會，確實促進我國得與國際社會交流監察與人權發展趨勢，相互汲取學習保障人民權益之業務經驗，強化國際合作、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並增加國際監察組織之參與，持續擴大國際活動參與空間。

14

提案人：

陳其南

連署人：

羅大慶 蔡明賢

316

63

吳委員秉叡：說清楚嘛！剛剛那個案子 3,200 萬是算哪一部分的？

主席：我先補充宣告，沈委員發惠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吳委員秉叡：到底有沒有聽懂人家在講什麼啊？

(現場一片混亂)

陳委員玉珍：不同黨派也可以不同的意見啊！

主席：因為兩個案不同提案……

陳委員玉珍：因為沒有協商……

主席：兩個案因為沒有經過協商嘛……

吳委員秉叡：是分項的問題，不是數目的問題。

主席：財委會的議事人員、司法及法制的議事人員？

(現場一片混亂)

吳委員秉叡：是總數的問題嘛！

主席：剛才吳秉叡委員所反映的問題，我跟各位報告，基本上因為過去如果經過朝野協商就不會發生這樣子的衝突，但是因為這次完全沒有協商，所以就會造成這個狀況，現在我們遇到這個狀況，剛才吳委員的反映我知道他講的意思，所以現在就是擬兩個案，看要不要哪一個做適當的處理？

王委員美惠：協商啦！

陳委員玉珍：我們現場……

主席：你們去協調一下，兩個案協調一下，我們看怎麼處理，我先處理後面的。

陳委員玉珍：那個協商一下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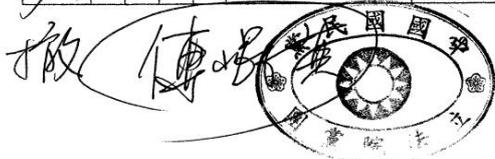
主席：第 318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第 314 案方才有請黨團協調，現國民黨黨團表示該案撤回，因此第 314 案不予處理。

司法及法制 314 撤案

☆

306 撤案	6	1	5	國家人權業務- 訪視、調查與 合作(協助人權 受害者等)	75 萬元	減列 25 萬 元 凍結 50% (37 萬 5 千 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307 撤案	6	1	5	國家人權業務- 訪視、調查與 合作-設備及投 資	781 萬 8 千元	減列 400 萬 元 凍結 25% (105 萬 5 千 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308 撤案	6	1	5	國家人權業務- 教育、推廣與 交流	3,803 萬 6 千元	減列 1,500 萬元 凍結 1,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高金素梅	
309 撤案	6	1	5	國家人權業務- 教育、推廣與 交流-一般事務 費	3,212 萬 6 千元	減列 300 萬 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10	6	1	5	國家人權業務- 教育、推廣與 交流(人權教材 開發等)	1,097 萬 6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50% (548 萬 8 千 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 4,049 萬 1 千元】								
311 撤案	6	1	6	1	一般建築及設 備-營建工程- 設備及投資	1,699 萬元	減列 244 萬 5 千元	黃國昌 (委員會保留案)
312	6	1	6	1	一般建築及設 備-營建工程- 設備及投資-房 屋建築及設備 費	1,699 萬元	凍結 550 萬元	吳宗憲 (委員會保留案)
313	6	1	6	3	一般建築及設 備-其他設備- (設備及投資)	2,350 萬 1 千元	減列 2,150 萬 1 千元	黃國昌 (委員會保留案)
314	6	1	6	3	一般建築及設 備-其他設備-	386 萬 9 千元	減列 386 萬 9 千元	羅智強 (委員會保留案)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19 期



5312 $\frac{16}{24}$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出版

主席：請宣讀第 280 案。

2A 來 201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預算書頁次：3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數：_

凍結數：25%

第 2 款 9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865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於第 2 目「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編列預算 1,865 萬 6 千元，計畫設置國家級樂舞劇團，並進一步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的保存與發展。然而，該計畫在資源整合與政策協作方面，尚有改進空間，特別是文化中心與文化部的合作機制尚未充分明確，需進一步檢討，以確保計畫推動的效益最大化。

首先，作為國家級樂舞劇團，該計畫需體現原住民族文化的高度與深度，並具備足以在國內外推廣的能量。文化中心雖位於屏東，能有效深耕在地，但若要達成國家級定位，應考量在主要都會區設立固定的演出場所，例如類似宜蘭傳統藝術中心在台北設立的臺灣戲曲中心，以擴大樂舞劇團的影響力及觀眾觸及面。文化部在場館資源與政策規劃上具備豐富經驗，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中心共同協作，協助落實此項設置。

國家級樂舞劇團的成立需要明確的規劃與執行細節。目前計畫尚未明確說明年度表演次數、巡演安排、創作方向及財務規劃。文化部與文化中心的協作，可強化資源調度、行銷推廣及專業技術支持，進一步提升樂舞劇團的運營效率與政策成效。同時，文化部與原民會應共同制定具體期程與成果評估指標，以確保樂舞劇團能如期達成政策目標。

此外，原住民族樂舞劇團若要真正實現國家級的目標，不僅需要文化中心的專業推動，也需要文化部從資源到平台提供全方位的支持。例如，在創作與演出的國際化規劃上，文化部的專業及國際連結資源將是不可或缺

280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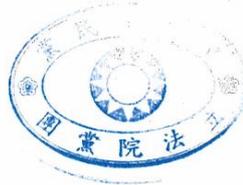
318 1/2

缺的補充。若缺乏文化部的協助，單靠文化中心可能難以承擔這一國家級項目的規模與責任。

文化與教育本質上相輔相成，語言教育的推動最終需要通過文化的實踐與展現來深化其影響力。樂舞劇團作為國家級文化表演平台，能將原住民族語言融入表演，透過藝術形式進一步推廣語言與文化。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重新檢視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預算的資源配置，調撥適度資金支持文化中心的發展，且應積極協助文化中心與文化部建立長期協作機制，共同推動國家級樂舞劇團的設置，整合兩單位的資源及專業能量，確保計畫能全面實現國家級目標及文化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清時 林錫山



280 $\frac{2}{2}$

280 $\frac{2}{2}$

38 $\frac{2}{2}$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2 時 21 分 42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280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283 案。

(修正)內政 283

改主凍結

→A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凍 100 萬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

科目 (工作計畫) 名稱：「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

第 2 款第 9 項第 3 目

預算數：22,3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凍主凍結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編列「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22,3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文發中心

說明：

經查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係為保存原住民族文化而設置，文發中心辦理本計畫以期修復傳統建築、建置友善觀光設施及重現原住民族傳統生活風貌，預計 113 年底前將完成多項子計畫，114 年度主要辦理樂舞展演館改善計畫，應加強計畫監督控管機制，俾利計畫目標之達成。爰此，提案凍結「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100 萬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文發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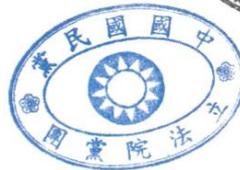
提案人：

林錫山

林錫山

林錫山

改主凍結



283

改主凍結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2 時 23 分 30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283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吳委員思瑤：第 280 案確認一下……

主席：第 280 案……

李委員坤城：你要不要解釋一下？

主席：議事人員跟黨團解釋一下。

吳委員思瑤：……寫錯了……

主席：他問的是 280 案嘛！280 案。

這是內政委員會送上來的吧！

吳委員思瑤：提案委員要不要講一下？

主席：我們通過的是 20% 那一個吧？20% 吧？是 20%，對不對？第二輪提案的是 20% 嘛！所以我們剛剛表決的是 20% 的版本。20% 吧！好！我們確定是 20%。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19 期



5312 $\frac{20}{24}$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出版

主席：請宣讀第 351 案。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22 款 4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495 萬 7 千元

案由：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共計 1 億 5,495 萬 7 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搏節開銷，該項預算理應滾動檢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此，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1 億 5,495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70%^{30%}，俟執行 30%

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錫山

林錫山



351

吳委員秉叡：提案寫南科，理由寫中科！

主席：好，第 351 案請重新宣讀。

王委員美惠：你們沒有給我們啊！

吳委員秉叡：我們的資料上面沒有改啊！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本案修正案必須發給大家，然後我們再來處理，好不好？因為這一案還沒有表決、還沒有表決。

你們這一案有修正嘛，對不對？

李委員柏毅：撤一撤就好了嘛！

主席：他們不撤，他們要修正，沒有，他們說他們要修正的，他剛剛說他要來修正的。

李委員柏毅：撤了啦！

主席：國民黨黨團，你們要修正還是要撤案？

好，國民黨黨團修正第 351 案，我們待修正案發給大家以後再進行宣讀。

請問是不是都拿到第 351 案的更正內容？如果有，請重新宣讀第 351 案。

教育及文化 351 更正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分之____(或____%)

第 22 款 4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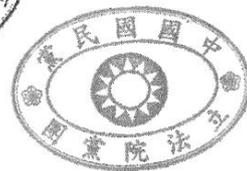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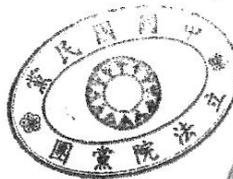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495 萬 7 千元

案由：南 批 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 批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共計 1 億 5,495 萬 7 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搏節開銷，該項預算理應滾動檢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此，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 批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1 億 5,495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70%，^{30%}俟執行 30%

之後始得申請解冻並需經院會同意。
南 批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錫山



351